

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南海一中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

甲 方：佛山市南海区第一中学

乙 方：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6 日



佛山市南海区第一中学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委托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承担南海一中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，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。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文件签订

1.1 本合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》《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国家及地方的工程建设、投资管理法规和规章执行。

1.2 按照国家及佛山市关于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深度要求、行业技术标准的具体规定完成此次工作内容。

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编制目标、编制内容和编制成果

2.1 编制目的

全面分析项目建设的背景、必要性和可行性，对项目建设条件、建设方案、投资估算、资金筹措、财务评价、社会评价、风险分析等进行系统性研究和论证，提出科学、合理、可行的项目建设方案，编制符合审批要求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相关部门评审，为项目立项、审批及后续实施提供可靠的决策依据。

2.2 编制内容

结合国家及地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相关技术要求。

2.3 编制成果

- （1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（含电子文件）；
- （2）相关配套分析图表、计算书及电子文件；
- （3）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。

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、文件

3.1 本合同书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，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项目立项前期相关文件（如项目建议书、备案通知书、规划意向文件等）；
- （2）项目地块相关资料（如土地证、规划红线图、地形图 CAD 版等）；

等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六条 支付方式

6.1 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提供最终可研报告成果经评审/审批通过，项目立项审批完成且甲方资金到位，乙方开具合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。

6.2 甲方以银行转账/电汇的方式将服务费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：

户 名： 广东华地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银行账号： 80020000018235582

开户银行：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朗支行

6.3 双方确认：合同价格已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应承担的全部税款（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、印花税、企业所得税等各项税款及附加税费）。

6.4 甲方每次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真实、合法、有效的对应金额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甲方责任

7.1.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真实性、正确性负责。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全、失真导致报告编制延误或需反复修改，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支付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、法规进行报告编制。

7.1.2 在本项目成果文件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审批或备案后，若由于非乙方原因发生重大变更（如建设方案重大改变、建设地址变更等），引致乙方增加大量工作，应视为额外服务，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用工时及行业收费标准支付修改费用。乙方按甲方要求所做的各项编制工作，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。

7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除依据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外，如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，双方按以下约定结算：①乙方已开始编制工作但未完成初稿的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20% 结算；②乙方完成初稿但未完成报审稿的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50% 结算；③乙方完成正式稿并通过评审/审批的，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00% 结算。

7.1.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的，须征得乙方书面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，且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增加的成本支付赶工

权利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9.1 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事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9.2 若双方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调查取证费、差旅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等）由败诉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0.1 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0.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其他工作服务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3 由于不可抗力（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如地震、洪水、战争、政府政策重大调整等）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在合理期限内协商解决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10.4 本合同一式【肆】份，甲方执【贰】份，乙方执【贰】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，款项结清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10.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来往电子邮件、会议纪要、书面函件、即时通讯聊天记录等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7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====（以下无正文）====

甲方:

佛山市南海区第一中学

(签章)

代表人:

联系人:

电话: 0757-86795155

地址: 南海桂城街道石

龙北路22号

乙方:

广东华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(签章)

代表人:

联系人: 姚工

电话: 13928235137

地址: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智慧新城
T14 栋 21 楼